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62,035.4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采取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4	0162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251,404.76 份	31,510,630.6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77.43	-35,023.20
2. 本期利润	837,320.99	2,465,489.1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8	0.093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609,790.66	30,667,264.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1	0.973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2%	0.98%	2.96%	0.98%	5.16%	0.00%
过去六个月	-0.41%	0.83%	-3.89%	0.87%	3.48%	-0.04%
过去一年	-3.50%	0.79%	-12.03%	0.85%	8.5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9%	0.77%	-5.91%	0.86%	3.92%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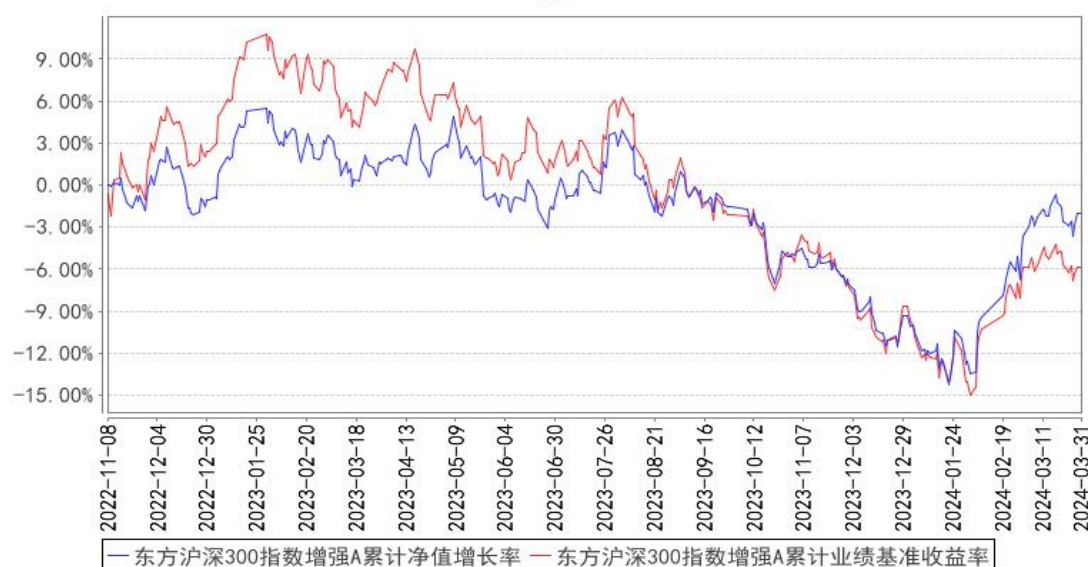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9%	0.98%	2.96%	0.98%	5.0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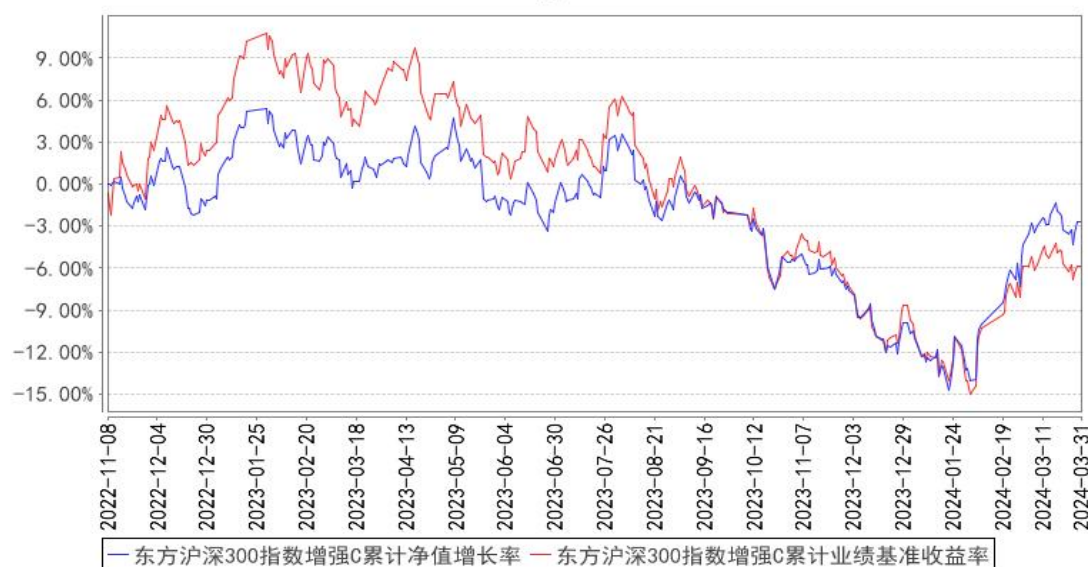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65%	0.83%	-3.89%	0.87%	3.24%	-0.04%
过去一年	-4.00%	0.79%	-12.03%	0.85%	8.03%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8%	0.77%	-5.91%	0.86%	3.23%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生效，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盛泽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11 月 8 日	-	9 年	量化投资部总经理，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华威大学经济与国际金融经济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位。2018 年 7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第 5 页 共 13 页

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市场先下跌后上涨，以大盘代表性指数上证 50、沪深 300、中证 800 涨幅分别为 3.82%、3.10%、1.56%，以中小盘代表性指数跌幅分别为：中证 500 指数-2.64%，中证 1000 指数-7.58%。

今年以来风格轮动速度明显加快，1 月大盘价值风格强势，2-3 小盘成长反弹，3 月下旬之后，价值风格又有所走强。整个季度来看，仍然呈现大盘价值强于小盘成长的特点。

行业方面，依然以高股息行业表现最为出色，包括石油石化、家电、银行、煤炭。受金价大幅上涨拉动，贵金属也表现较好，其他行业表现一般，整体来看市场依然受市值风格主导。

经济基本面方面，一季度市场先大跌后强势反弹，一方面是市场情绪触底反弹，另一方面也与国内经济数据包括出口、PMI 等略超预期有关。展望未来，国内经济仍处于弱复苏，海外需求

相对强劲，不宜太过悲观，尤其出口相关产业。大小盘风格方面，小盘相对走弱，大盘受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等因素影响反弹较大；价值成长风格方面，中美利差处于震荡区间，我国货币政策仍保持稳健中性，实际利率下行幅度不大。因此，成长风格估值快速上升空间尚未打开，风格的轮动仍需基本面支撑。综上所述，红利策略仍具备配置价值，而成长风格大概率是缓慢修复的过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8.1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5.16%；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7.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5.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持续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064,669.35	77.00
	其中：股票	50,064,669.35	77.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53,335.62	5.31
	其中：债券	3,453,335.62	5.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2,961.04	1.85
8	其他资产	10,298,787.95	15.84
9	合计	65,019,753.9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376,304.00	5.42
C	制造业	29,503,323.65	47.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88,270.00	2.39
E	建筑业	2,377,648.00	3.82
F	批发和零售业	40,300.00	0.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16.00	0.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5,269.40	1.26
J	金融业	7,703,232.00	12.3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9,048.00	0.5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624,611.05	73.26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154.00	0.08
C	制造业	4,389,904.30	7.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40,058.30	7.13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00	2,384,060.00	3.83
2	300750	宁德时代	6,340	1,205,614.40	1.94
3	000651	格力电器	28,600	1,124,266.00	1.81
4	601857	中国石油	105,900	1,046,292.00	1.68
5	000568	泸州老窖	5,400	996,786.00	1.60
6	601288	农业银行	222,900	942,867.00	1.51
7	000338	潍柴动力	55,700	929,633.00	1.49
8	601600	中国铝业	119,000	880,600.00	1.41
9	000625	长安汽车	52,200	876,960.00	1.41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36,400	864,776.00	1.39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98	海澜之家	68,700	618,300.00	0.99
2	688578	艾力斯	13,302	618,143.94	0.99
3	603198	迎驾贡酒	9,200	602,048.00	0.97
4	601567	三星医疗	20,800	592,800.00	0.95
5	300735	光弘科技	18,300	566,934.00	0.9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53,335.62	5.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53,335.62	5.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27	23 国债 24	21,000	2,128,047.95	3.42
2	019703	23 国债 10	13,000	1,325,287.67	2.1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持有的农业银行(601288.SH)总行、部分分支机构、高管近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地方监管分局多次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交通银行(601328.SH)总行、部分分支机构、高管近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地方监管分局多次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

以上事项不会对该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或者量化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上述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该基金基于基本面进行选股，选择盈利增速较高、基本面向好、估值较低等符合选股标准的股票进行分散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405.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266,382.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298,787.9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01,219.46	18,830,878.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854,968.09	51,651,513.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604,782.79	38,971,761.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51,404.76	31,510,630.6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别		20%的时间区 间					
机 构	1	20240326 – 20240326	-20,589,961.43		-20,589,961.43		32.29
	2	20240329 – 20240331	-20,589,961.43		-20,589,961.43		32.29
	3	20240131 – 20240219	-14,406,724.02	14,406,724.02		-	-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p> <p>(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p> <p>(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